

泰安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件

泰爱卫发〔2020〕8号

健康中国行动泰安推进委员会 关于印发《实施健康泰安行动加快推进健康泰安 建设工作方案》工作任务指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省属以上驻泰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制定的《健康山东行动（2020-2022）》三年行动计划和泰安市政府《实施健康泰安行动加快推进健康泰安建设工作方案》（泰政发〔2020〕4号）文件要求，根据我市目前健康泰安行动推进情况，对方案中15项专项工作任务进行了指标分解，现将任务指标印发给你们，并就贯彻落实提出以下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将推进健康泰安行动纳入重要

议事日程，进一步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针对本地区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问题，科学研究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压实责任，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如期完成。各相关责任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责任，加强协作，将健康融入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推动各项任务的落实。

二、强化支撑保障。针对 15 项专项行动，分别成立专项行动组、专家咨询委员会，为行动实施提供技术支撑。加大政府投入，强化支持引导，确保各项行动落实到位，促进“健康泰安行动”落地见实效。

三、加强监测评估。在推进委员会统筹领导下，各专项行动组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围绕目标指标和具体措施，发挥第三方组织作用，对主要指标、重点任务的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年度监测评估。根据省卫健委工作要求，每年 6 月 5 日前，由各专项行动组根据监测情况形成年度监测报告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各县市区、功能区按照市里要求开展本区监测评估工作，以年度为单位形成年度评估报告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四、加强督导评价。按照省推进委员会工作要求，市推进委员会将每年针对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开展一次专项督导，强化指标落实，督导评价结果将作为各县市区、功能区、市级各相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

用的重要参考。

五、加强宣传引导。根据我市特点量身制定一套宣传方案，把宣传工作融入各项工作，从实效出发，科学引导，逐步推进，增强社会的普遍认知，充分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运用健康频道、网站、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以及短视频等媒体方式，加强健康科普和信息传播力度，营造推进健康泰安建设的浓厚氛围。

附：《实施健康泰安行动加快推进健康泰安建设工作方案》
工作任务分解表

泰安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健康中国行动泰安推进委员会)

2020年8月5日

《实施健康泰安行动加快推进健康泰安建设工作方案》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基本内容	具体任务	推进措施	工作计划	工作推进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 开展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完善市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健全健康教育与促进机制，提高各级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的意识和能力。加快健康家庭建设步伐，鼓励基层医疗机构与家庭签约，鼓励医护人员以家庭为单位开展健康管理服务，普及预防疾病、紧急救援、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应急避险等健康维护知识与技能。大力推广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易于掌握的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和方法。完善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鼓励各级电台电视台和其他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利用“两微一端”和短视频等新媒体，推动“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 22%和 30%。	完善市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健全健康教育与促进机制	1、充实市级健康科普专家库，组织专家开展健康科普活动；2、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的考核机制。	1、制定充实专家库计划等资料；2、定期组织专家讲座活动，科普健康知识，活动资料一期一整理；3、在医疗机构建立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考核制度，有考核活动资料。	每年 6 月 15 日、12 月 15 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
			1、完善国家级健康科普资源库，出版、遴选、推介一批健康科普读物和科普材料；2、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加强对健康教育内容的指导和监管；	1、健康科普读物出版；2、出台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文件。	每年 6 月 15 日、12 月 15 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委宣传部	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
		加快健康家庭建设步伐，鼓励基层医疗机构与家庭签约，鼓励医护人员以家庭为单位开展健康管理服务	落实医保支付政策激励机制，鼓励基层医疗机构与家庭签约	落实医保支付政策激励机制。	每年 6 月 15 日、12 月 15 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医保局	市医保局、各县市区
			制定家庭医生团队负责制，开展以家庭为单位的健康管理服务，加强个人健康管理。	保障基层医疗机构与家庭签约率≥30%。	每年 6 月 15 日、12 月 15 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
		普及预防疾病、紧急救援、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应急避险等健康维护知识与技能	1、医务人员掌握与岗位相适应的健康科普知识，并在诊疗过程中主动提高健康指导；2、各医疗机构要根据本机构特色设置健康科普专栏，为社区居民提供健康讲座和咨询服务。	1、各医疗机构是否通过多种形式设置健康科普专栏和健康咨询服务电话；2、组织各医疗机构定期对各医疗岗位进行就诊群众是否得到健康指导的问卷调查。	每年 6 月 15 日、12 月 15 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
			各级教育部门、学校网站要设置健康科普专栏。	各级教育部门、学校网站是否设置健康科普专栏。	每年 6 月 15 日、12 月 15 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

序号	基本内容	具体任务	推进措施	工作计划	工作推进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各级市场监管局网站要根据本机构特色设置健康科普专栏，为居民提供健康讲座和咨询服务。	各级市场监管局网站是否设置健康科普专栏和健康咨询服务电话。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
			应急管理局网站要根据本机构特色设置科普专栏，将健康知识纳入科普专栏。	定期在网站健康科普专栏宣传健康知识。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应急局	市应急局、市卫生健康委
		大力推广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易于掌握的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和方法	动员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健康知识普及，开展“中医中药”为主题的保健养生讲座，普及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	举办中医中药保健知识的讲座，有资料。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及委属相关医疗机构
			推进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和方法的开发和利用	适时发布有效、便民的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和方法。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
		完善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鼓励各级电台电视台和其他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	在市级电台、电视台开办健康科普节目，各大报刊也可推出一批健康专栏。	健康科普节目和健康专栏的截图等资料。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广播电视台	市广播电视台、各县市区
		利用“两微一端”和短视频等新媒体，推动“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	由市卫健委提出网络宣传方案，与市网信办在共同下发实施。	各网站健康科普栏目的截图等资料。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卫生健康委	市委网信办、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基本内容	具体任务	推进措施	工作计划	工作推进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2.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	针对一般人群，超重的成年人群，贫血、消瘦等营养不良人群，孕产妇和家有婴幼儿的人群和家庭，加强营养和膳食指导。大力开展“一评二控三减四健”行动，建立居民营养与健康监测，加强对全市居民营养健康状况、食物消费状况、食品成分监测，分析并预警影响人群健康的营养问题。贯彻落实新的盐、油、糖包装标准，推进食品营养标准体系建设。到2022年和2030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7%和5%。	针对一般人群，超重的成年人群，贫血、消瘦等营养不良人群，孕产妇和家有婴幼儿的人群和家庭，加强营养和膳食指导。	全面推动实施《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实施贫困地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将营养干预纳入健康扶贫工作。	大力推进中国居民膳食科学知识宣传，推广使用平衡膳食宝塔工具，鼓励居民合理搭配膳食，推动营养健康科普活动常态化，有活动资料。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	
			全面推动实施《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继续推进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适时开展校内合理膳食宣传活动，有活动资料；分学期提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的落实情况。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	
			全面推动实施《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	对孕产妇和家有婴幼儿的人群和家庭，加强营养和膳食指导。提供开展孕期妇女膳食、哺乳期妇女膳食和婴幼儿喂养等相关知识的宣传资料和活动资料。				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
		大力开展“一评二控三减四健”行动，建立居民营养与健康监测，加强对全市居民营养健康状况、食物消费状况、人群的主要消费及地方特色食品成分监测，分析并预警影响人群健康的营养问题。	大力开展“一评二控三减四健”行动，建立居民营养与健康监测，分析并预警影响人群健康的营养问题。	鼓励全社会共同参与全民营养周、“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等宣教活动。推广使用健康“小三件”（限量盐勺、限量油壶和健康腰围尺），逐步建立完善居民营养与健康监测。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

序号	基本内容	具体任务	推进措施	工作计划	工作推进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加强对全市居民食物消费状况、人群的主要消费及地方特色食品成分监测	按季度提供相应监测材料。			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
	贯彻落实新的盐、油、糖包装标准，推进食品营养标准体系建设。		加强对食品企业的营养标签知识指导，指导消费者正确认读营养标签，提高居民营养标签知晓率。研究完善油、盐、糖包装标准，在外包装上标示建议每人每日食用合理量的油盐糖等有关信息。鼓励商店（超市）开设低脂、低盐、低糖食品专柜。	逐步推广食品包装上新的营养标签的使用，适时举办食品营养标签知识宣传活动，提高居民营养标签知晓率。提供活动资料。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
			发展营养导向型农业和食品加工业。科学减少加工食品中的蔗糖含量。引导企业在食盐、食用油生产销售中配套用量控制措施（如在盐袋中赠送2g量勺、生产限量油壶和带刻度油壶等），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试点。	逐步在辖区内相关企业推广、试点，提供相关材料。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工信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
			加强食品安全抽检工作。		分季度提供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材料，包括食品种类，份数，抽检结果等。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基本内容	具体任务	推进措施	工作计划	工作推进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3.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实施“全民健身技能入户工程”，建立针对不同人群、不同环境、不同身体状况的运动促进健康指导方法，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鼓励个人至少有1项运动爱好或掌握1项传统运动项目，参加至少1个健身组织，每天进行中等强度运动至少半小时。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举办各类全民健身赛事，实施群众冬季运动推广普及计划。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实施特殊人群体质健康干预计划，把高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高校的考核评价。到2022年和2030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92%和95%，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7%及以上和40%及以上。	实施“全民健身技能入户工程”，建立针对不同人群、不同环境、不同身体状况的运动促进健康指导方法，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	积极开展居民日常体质测定、运动能力评定等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宣传推广科学健身方式，减少居民运动损伤，提高居民健身效果。	提供相关活动资料。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体育局	市体育局、各县市区
		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鼓励个人至少有1项运动爱好或掌握1项传统运动项目，参加至少1个健身组织，每天进行中等强度运动至少半小时。	推广普及太极拳、健身气功等传统体育项目。推广普及广播体操等工间操。	提供相关活动资料。			市体育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
		举办各类全民健身赛事，发展中国特色健身项目，开展民族、民俗、民间体育活动。推进全民健身进家庭。	提供相关活动资料（计划、图片等）。	市体育局、各县市区			
		促进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举办各类全民健身赛事，实施群众冬季运动推广普及计划。	推进建设城市慢跑步行道绿道，努力打造百姓身边“15分钟健身圈”，让想健身的群众有适当的场所。	提供相关材料（项目方案、计划等）。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
		支持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提供相关材料。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实施特殊人群体质健康干预计划，把中小学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考核评价。	强化对中小学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的监测和评估干预，把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纳入对学校的考核评价。	确保中小学学生体育课时，丰富学生体育锻炼的形式和内容。以学年为单位提供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评估落实材料。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

序号	基本内容	具体任务	推进措施	工作计划	工作推进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4. 实施控烟行动。	推进控烟履约工作，加大控烟宣传教育力度，提倡无烟文化，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把各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发挥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控烟引领作用，推动个人和家庭充分了解吸烟和二手烟暴露的危害。推广简短戒烟干预服务和烟草依赖疾病诊治。加大烟草广告监督执法力度，禁止在公共场所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建立监测评估系统，定期开展烟草流行调查。到2022年和2030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及以上和60%及以上。	推进控烟履约工作，加大控烟宣传教育力度，提倡无烟文化，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全面禁烟。	推进控烟履约工作，加大控烟宣传教育力度，提倡无烟文化，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全面禁烟。	逐步完善控烟制度、监督执法制度，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强化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	
		加大控烟宣传教育力度，提倡无烟文化，把各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	加大控烟宣传教育力度，提倡无烟文化，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	向各级党政机关以发放宣传材料为主要形式的方式加大宣传烟草危害力度，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的引领作用。提供创建计划、实施方案及宣传材料等。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各县市区	
		逐步实现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	逐步实现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	在公共交通工具醒目处张贴烟草危害宣传画报等，制定控烟制度，逐步实现全面禁烟。提供图片、规范制度以及实施方案等资料。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	
		发挥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控烟引领作用，推动个人和家庭充分了解吸烟和二手烟暴露的危害。推广简短戒烟干预服务和烟草依赖疾病诊治。	发挥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控烟引领作用，推动个人和家庭充分了解吸烟和二手烟暴露的危害。推广简短戒烟干预服务和烟草依赖疾病诊治。	积极利用世界无烟日、世界心脏日、国际肺癌日等卫生健康主题日开展控烟宣传。各级医院逐步建立和完善戒烟服务体系，将询问患者吸烟史纳入到日常的门诊问诊中，推广简短戒烟干预服务和烟草依赖疾病诊治。加强对戒烟服务的宣传和推广。	各级医院设立戒烟门诊，并有医生在岗，在医院各公共区域有禁烟标识和烟草危害宣传材料。提供图片等资料。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
		关注青少年吸烟问题，为青少年营造远离烟草的环境。	关注青少年吸烟问题，为青少年营造远离烟草的环境。	通过各类媒体进行青少年控烟宣传，公开“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咨询热线答复家长及青少年对于吸烟问题的疑问。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团市委	团市委、各县市区	

序号	基本内容	具体任务	推进措施	工作计划	工作推进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将烟草危害和二手烟危害等控烟相关知识纳入中小学生健康教育课程。加强无烟学校建设。	加大学校控烟知识和烟草危害知识宣传,发挥教师引领作用,创建无烟学校。提供创建计划、实施方案及含有烟草危害和二手烟危害等控烟相关知识的小学生健康教育课程资料。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
		加大烟草广告监督执法力度,禁止在公共场所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	加大烟草广告监督执法力度,禁止在公共场所发布烟草广告	严厉查处在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的违法行为。依法规范烟草促销、赞助等行为。提供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烟草专卖局、各县市区
			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	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的商家、发布烟草广告的企业和商家,纳入社会诚信体系“黑名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提供规范制度、实施方案等资料。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烟草专卖局	市烟草专卖局、各县市区
		建立监测评估系统,定期开展人群吸烟和二手烟暴露情况。	加强各级专业机构控烟工作,确定专人负责相关工作组织实施。积极申请项目地方补助,确定专人负责相关工作组织实施。	指定专业机构负责控烟工作,提供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等资料。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
			建立监测评估系统,定期开展烟草流行调查,了解掌握烟草使用情况。	逐步建立监测评估系统,开展烟草流行调查。提供工作实施方案等资料。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烟草专卖局	市烟草专卖局、各县市区

序号	基本内容	具体任务	推进措施	工作计划	工作推进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5. 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普及心理健康教育，引导公众提高心理健康意识，科学缓解压力，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广泛运用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平台，传播自尊自信、乐观向上的现代文明理念和心理健康知识。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多渠道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随访、危险性评估、服药指导等服务。加强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对社区康复机构的技术指导，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相互衔接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加强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队伍的专业化、系统化建设。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20%和30%，相关心理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减缓。	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加强学校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培训。	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	在市网信办统筹指导下，通过专业医疗机构和社会服务机构，搭建基层心理健康服务平台。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市网信办
			进一步加强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培养和使用的制度建设，积极设立心理健康服务岗位。支持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能力建设，完善人事薪酬分配制度，体现心理治疗服务的劳务价值。逐步将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纳入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管理体系，畅通职业发展渠道。	进一步加强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培养和使用的制度建设，积极设立心理健康服务岗位。支持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能力建设，完善人事薪酬分配制度，体现心理治疗服务的劳务价值。逐步将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纳入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管理体系，畅通职业发展渠道。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
			加大应用型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培养力度	逐步在中小学开展心理健康相关知识培训，加快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培养。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
			培育社会化的心理健康服务机构，鼓励心理咨询专业人员创办社会心理服务机构。通过向社会心理服务机构购买服务等方式，逐步扩大服务覆盖面。	提供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等资料。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
			普及心理健康教育，引导公众提高心理健康意识，科学缓解压力，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	依托城乡社区服务中心等综合服务管理机构及设施建立心理咨询（辅导）室或社会工作室（站），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辅导人员或社会工作者，普及心理健康教育。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

序号	基本内容	具体任务	推进措施	工作计划	工作推进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	组织精神科医生、心理健康服务人员深入村（社区）和单位，举办心理健康讲座。			
		广泛运用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平台，传播自尊自信、乐观向上的现代文明理念和心理健康知识。	广泛运用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平台，传播自尊自信、乐观向上的现代文明理念和心理健康知识。	广泛运用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平台，组织创作、播出心理健康宣传教育精品和公益广告。提供相关材料。			
		广泛运用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平台，传播自尊自信、乐观向上的现代文明理念和心理健康知识。	广泛运用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平台，传播自尊自信、乐观向上的现代文明理念和心理健康知识。	在市网信办统筹指导下，充分发挥网站、“两微一端”的作用，积极传播心理健康知识。			市卫生健康委、市网信办
		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多渠道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随访、危险性评估、服药指导等服务。	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司法行政、残联等单位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	提供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等资料。			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残联
		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多渠道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随访、危险性评估、服药指导等服务。	多渠道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随访、危险性评估、服药指导等服务，动员社区组织、患者家属参与居家患者管理服务。	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诊疗、危险性评估和服药指导等服务。由精神卫生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材料。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基本内容	具体任务	推进措施	工作计划	工作推进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多渠道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随访、危险性评估、服药指导等服务，动员社区组织、患者家属参与居家患者管理服务。	通过举办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社会组织提供精神卫生社区康复服务。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
		加强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对社区康复机构的技术指导，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相互衔接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加强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对社区康复机构的技术指导。	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相互衔接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加强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对社区康复机构的技术指导。	提供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等资料。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
		加强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相互衔接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加强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队伍的专业化、系统化建设。	加强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对社区康复机构的技术指导，组织精神科医生、心理健康服务人员进村（社区）和单位，利用开展心理健康讲座等方式，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相互衔接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	提供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等资料。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各县市区
			相关部门推动建立为公众提供公益服务的心理援助热线，由专业人员接听，对来电者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和心理危机干预，降低来电者自杀或自伤的风险。	在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或指定社会专业机构设立咨询电话，并有专业人员在岗。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

序号	基本内容	具体任务	推进措施	工作计划	工作推进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6、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	大力开展讲卫生、讲文明、树新风、除陋习活动，努力创造良好的环境，保障居民身体健康。向公众、家庭、单位（企业）普及环境与健康相关的防护和应对知识。编制环境与健康手册，宣传普及环境与健康基本理念、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定期开展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加大饮用水工程设施投入、管理和维护力度。加强城市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完善医疗机构无障碍设施。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制定健康社区、健康单位（企业）、健康学校等健康细胞工程建设规范和评价指标，打造卫生城镇升级版。建立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事故、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持续改善。	大力开展讲卫生、讲文明、树新风、除陋习活动，努力创造良好的环境，保障居民身体健康。向公众、家庭、单位（企业）普及环境与健康相关的防护和应对知识。编制环境与健康手册，宣传普及环境与健康基本理念、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以爱国卫生月活动为抓手，以创建文明城市、卫生城市为契机，全民开展卫生运动，营造良好环境，保障居民身体健康。开展环境污染与疾病关系、健康风险预警以及防护干预研究，加强伤害监测网络建设。	完善卫生城市长效管理机制，定期进行卫生城市督导。制定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定期开展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提高企业、医院、学校、大型商场、文体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区域防灾抗灾及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督促指导企业、医院、学校、大型商场、文体娱乐场所进行突发应急事件培训演练。	督促指导企业、医院、学校、大型商场、文体娱乐场所制定年度培训演练计划，提供相关演练材料（计划、培训内容、图片等）。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应急局	市应急局、各县市区
		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	贯彻落实《中国公民环境与健康素养（试行）》，开展公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提升和科普宣传工作，全面推进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医疗废弃物的处置管理。	制定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
			加大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及分类处置设施的投入，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管理。	制定工作制度、计划及实施方案。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

序号	基本内容	具体任务	推进措施	工作计划	工作推进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加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力度。	积极争取各级财政加大农村饮水安全资金投入，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功能区）加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力度。	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建设、管理和维护有计划和制度等材料。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
		加强城市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	合理规划和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提供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应急局	市应急局、各县市区
		完善医疗机构无障碍设施。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制定健康社区、健康单位（企业）、健康学校等健康细胞工程建设规范和评价指标，打造卫生城镇升级版。	大力推进便民服务，在各级医疗机构大门、楼道、厕所等区域设置无障碍设施，方便就诊人群。制定健康社区、健康单位（企业）、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工程建设规范和评价指标。编制健康城市规划，建立完善健康城乡监测与评价体系，定期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打造卫生城镇升级版。	各级医疗机构提供图片等资料。定期进行健康城市、村镇、社区等试点建设情况的督导检查，对照指标体系进行评价。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
		建立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	加强与群众健康密切相关的饮用水、空气、土壤等环境健康影响监测与评价，逐步建立评估制度。	提供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及监测与评价报告等资料。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
		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道路交通伤害。	建立交通行驶安全机制，确保道路交通伤害最小化。	提供工作制度及实施方案等资料。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各县市区

序号	基本内容	具体任务	推进措施	工作计划	工作推进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市场监管范围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	建立市场监管范围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强制报告制度，加强召回管理力度，强化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	强化人员安全意识，加大市场、商超等的监督执法力度，保证消费品质量，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
		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等。	对健康影响和污染健康防护为重点开展攻关研究，加大环境污染与健康危害知识宣传力度，倡导居民绿色、低碳生活。	借助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广泛宣传环境污染与健康危害知识，加大环境污染疾病的预防控制研究，制定相应实施方案。			
7.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	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实施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保障工程。针对婚前、孕前、孕期、儿童等阶段特点，积极引导家庭科学孕育和养育健康新生命，健全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推进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促进生殖健康。在提供妇幼保健服务的医疗机构，积极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和方法，开展中成药合理使用和培训。到2022年和2030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7‰及以下和4‰及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9/10万及以下和7/10万及以下。	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实施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保障工程。	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市、县两级均有1所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加强儿科、产科、助产等急需紧缺人才培养。	推进市县两级妇幼保健院的标准化建设，满足群众就医需求；加大儿科、产科、助产等专业人才培养。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
			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避免准备怀孕和孕期、哺乳期妇女接触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线。推动建设孕妇休息室、母婴室等设施。	在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加大女职工劳动保护宣传，配置孕妇休息室、母婴室等。			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各县市区
		针对婚前、孕前、孕期、儿童等阶段特点，积极引导家庭科学孕育和养育健康新生命，健全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	加强婚前、孕前、孕产期、新生儿期和儿童期保健工作，推广使用《母子健康手册》，为妇女儿童提供系统、规范的服务。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提高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可及性。	加强婚前、孕前、孕产期、新生儿期和儿童期保健工作，推广使用《母子健康手册》，为妇女儿童提供系统、规范的服务。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提高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可及性。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

序号	基本内容	具体任务	推进措施	工作计划	工作推进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提高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可及性。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强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康复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康复设施、人才队伍建设，健全衔接协作机制，不断提高康复保障水平。			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各县市区
				加大农村妇女青春期、生育期、更年期和老年期保健相关知识宣传，熟悉乳腺疾病和宫颈癌等妇女常见疾病的症状和预防知识。加大基层医疗服务人才投入。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
		推进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促进生殖健康。	加大农村妇女青春期、生育期、更年期和老年期保健相关知识宣传，熟悉乳腺疾病和宫颈癌等妇女常见疾病的症状和预防知识。加大对基层医疗服务机构和人才的投入。	落实医保支付政策激励机制，提高两癌筛查率。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医保局	市医保局、各县市区
				支持农村妇女“两癌”筛查。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在提供妇幼保健服务的医疗机构，积极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和方法，开展中成药合理使用和培训。	扩大中医药在孕育调养、产后康复等方面应用。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儿童医疗保健服务中的作用。加强妇女儿童疾病诊疗中西医临床协作，提高疑难病、急危重症诊疗水平。	在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大力推广中医药保健作用，加大中西医临床协作，提高诊疗水平。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及委属相关医疗机构

序号	基本内容	具体任务	推进措施	工作计划	工作推进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8. 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	积极推进健康学校建设，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学生学习身心健康。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和综合素质评价档案。结合学生年龄特点，切实抓好面向学生的健康知识宣传，逐步加强医务室（卫生室、校医院、保健室等）力量，分级分批按标准配备校医和必要设备。积极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各类儿童青少年体育活动。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50%及以上和55%及以上，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积极推进健康学校建设，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学生学习身心健康。	制定健康学校标准，开展健康学校建设。深化学校体育、健康教育课程改革，确保健康进课堂。开展家校共建活动，共同维护中小学生学习身心健康。	制定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
		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	在各级学校逐步推开以学年为单位开展学生健康体检和学生体质监测。	制定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以学年为单位抽查部分学校学生体检报告及体质监测报告。			
		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和综合素质评价档案。	把学校体育工作和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当地学校的考核评价，与学校负责人奖惩挂钩。逐步把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情况作为学校学生评优评先、毕业考核和升学的重要指标，将高中体育科目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或高考综合评价体系。	制定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定期抽查学校落实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结合学生年龄特点，切实抓好面向学生的健康知识宣传，逐步加强医务室（卫生室、校医院、保健室等）力量，分级分批按标准配备校医和必要设备。	加强医务室（卫生室、校医院、保健室等）力量，按标准配备校医和必要的设备。加强中小学校重点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和防控工作，减少学校流行性感冒、结核病等传染病聚集性疫情发生。	严格落实学校入学体检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及登记制度，严格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制度，提醒身体健康状况有问题的学生到医疗机构检查，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为学生提供及时的心理干预。			
		积极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各类儿童青少年体育活动。	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冬（夏）令营、训练营和体育赛事等，吸引儿童青少年广泛参加体育运动。	抽查活动资料。			

序号	基本内容	具体任务	推进措施	工作计划	工作推进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9.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完善职业病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倡导健康工作方式，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积极开展“健康企业”建设，鼓励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健康管理。加强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化平台开展“互联网+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建立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大数据平台，提高监管效率。加强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到2022年和2030年，接触粉尘时间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明显持续下降。	完善职业病防治法规标准体系。	制修订地方职业病防治部门规章。梳理、分析、评估现有地方职业健康标准，以防尘、防毒、防噪声、防辐射为重点，以强制性标准为核心，研究制定、修订出台更严格、有效的地方职业健康标准和措施，完善职业病防治法规标准体系。	加强对新型职业危害的研究识别、评价与控制，组织开展相关调查，研究制定规范标准，提出防范措施，适时纳入法定管理，以应对产业转型、技术进步可能产生的职业健康新问题。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
		倡导健康工作方式，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	以职业性尘肺病、噪声聋、化学中毒为重点，结合我市实际在建材、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治理。严格源头控制，引导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进行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	推动各行业协会制订并实施职业健康守则。			
		积极开展“健康企业”建设，鼓励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健康管理。	将“健康企业”建设作为健康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逐步拓宽丰富职业健康范围。推进企业依法履行职业病防治等相关法定责任和义务，营造企业健康文化，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有效保障劳动者的健康和福祉。	积极研究将工作压力、肌肉骨骼疾病等新职业病危害纳入保护范围。	推进企业依法履行职业病防治等相关法定责任和义务，营造企业健康文化，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有效保障劳动者的健康和福祉。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总工会

序号	基本内容	具体任务	推进措施	工作计划	工作推进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加强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化平台开展“互联网+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建立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大数据平台，提高监管效率。	改进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建立统一、高效的监督执法信息管理机制。建立完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监测和职业病报告网络。	适时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职业病专项调查，系统收集相关信息。推进“互联网+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逐步建立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大数据平台。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
			改进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建立统一、高效的监督执法信息管理机制。				
		加强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	进一步加强对劳务派遣用工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优化职业病诊断程序和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对加入工伤保险的尘肺病患者，加大保障力度；对未参加工伤保险的，按规定通过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保障其医疗保障合法权益。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利用，及时交流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劳动者职业健康和工伤保险等信息数据。	进一步加强对劳务派遣用工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优化职业病诊断程序和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各县市区
			对加入工伤保险的尘肺病患者，加大保障力度；对未参加工伤保险的，按规定通过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保障其医疗保障合法权益。				

序号	基本内容	具体任务	推进措施	工作计划	工作推进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0.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	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优化老年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推进医养结合，推动发展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服务。面向老年人普及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实施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为老年人打造住、行、医、养的宜居环境。鼓励老年人参加志愿服务，繁荣老年文化，实现健康老龄化。到2022年和2030年，65至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	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优化老年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推进医养结合，推动发展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服务。	开展老年健身、老年保健、老年疾病防治与康复等内容的教育活动。积极宣传适宜老年人的中医养生保健方法。积极发展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等医疗机构。	优化老年医疗卫生资源配置，鼓励二级医院以转型、新建等多种方式，合理布局，积极发展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等医疗机构。推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增加老年病床位数量，提高老年人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加强老年人自救互救卫生应急技能训练。积极发展中医药特色服务。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
		面向老年人普及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	推广老年期常见疾病的防治适宜技术，开展预防老年人跌倒等干预和健康指导。加强对老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社区管理和康复治疗，鼓励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活动，促进老年人心理健康。	倡导老年人参加定期体检，经常监测呼吸、脉搏、血压、大小便情况，接受家庭医生团队的健康指导；推广老年期常见疾病的防治适宜技术，开展预防老年人跌倒等干预和健康指导。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
			鼓励和支持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基层老年协会、有资质的社会组织等为老年人组织开展健康活动。	制定工作计划，提供活动资料。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

序号	基本内容	具体任务	推进措施	工作计划	工作推进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	制、修订现有政策，完善老年人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保障老年人安心养老。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
			实施好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落实参保人员护理保险待遇。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医保局	市医保局、各县市区
		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实施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为老年人打造住、行、医、养的宜居环境。	为老年人打造住、行、医、养的宜居环境	打造老年人宜居环境。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
				牵头制定保障老年人优惠和免费乘坐公交车出行的政策措施。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
				打造便民的就医诊疗环境。			
		鼓励老年人参加志愿服务，繁荣老年文化，实现健康老龄化。	鼓励老年人参加志愿服务，繁荣老年文化，实现健康老龄化。	发挥老年人优良品行传帮带作用，支持老党员、老专家、老军人、老劳模、老干部开展关心教育下一代活动。鼓励老年人参加志愿服务，繁荣老年文化，做到“老有所为”。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
				鼓励健康服务相关企业结合老年人身心特点，大力开展健康养生、健康旅游等多样化服务。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文化旅游局	市文化旅游局、各县市区

序号	基本内容	具体任务	推进措施	工作计划	工作推进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1.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	加大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知识的宣传力度，强化预防、筛查、干预和规范服务管理，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的规范管理，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面开展心脑血管疾病机会性筛查。引导居民学习掌握心肺复苏等自救互救知识技能。对高危人群和患者开展生活方式指导。全面落实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配备标准。提高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应急处置能力。市、县依托现有资源建设胸痛中心，形成急性胸痛协同救治网络。建设医院急诊脑卒中、胸痛绿色通道，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互联互通和有效衔接，提高救治效率。到2022年和2030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204/10万及以下和185/10万及以下。	加大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知识的宣传力度，强化预防、筛查、干预和规范服务管理，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的规范管理，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面开展心脑血管疾病机会性筛查。引导居民学习掌握心肺复苏等自救互救知识技能。对高危人群和患者开展生活方式指导。全面落实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	鼓励、支持红十字会等社会组织和各级医疗机构开展群众性急救培训，普及全民急救知识，使公众掌握基本必备的心肺复苏等急救自救互救知识与技能。推进“三高”（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共管，开展超重肥胖、血压血糖增高、血脂异常等高危人群的患病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做好高血压、糖尿病、血脂异常的规范化管理。大力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辖区3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原发性高血压患者提供规范的健康管理服务。	深入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进行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知识的宣传、进行现场急救培训。各级医疗机构做好高血压、糖尿病、血脂异常的规范化管理，全面落实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
		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配备标准。	按照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配备标准逐步在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机场、车站、港口客运站、大型商场、电影院等人员密集场所配备急救药品、器材和设施，	按照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配备标准逐步在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机场、车站、港口客运站、大型商场、电影院等人员密集场所配备急救药品、器材和设施，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
		建设医院急诊脑卒中、胸痛绿色通道，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互联互通和有效衔接，提高救治效率。	强化脑卒中、胸痛诊疗相关院前急救设备设施配备，推进完善并发布脑卒中、胸痛“急救地图”。建设医院急诊脑卒中、胸痛绿色通道，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互联互通和有效衔接，提高救治效率。	二级及以上医院卒中中心具备开展静脉溶栓的能力，脑卒中筛查与防治基地医院和三级医院卒中中心具备开展动脉取栓的能力。加强卒中中心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协作联动，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溶栓知识知晓率和应对能力。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
		市、县依托现有资源建设胸痛中心，形成急性胸痛协同救治网络。	市、县依托现有资源建设胸痛中心，形成急性胸痛协同救治网络。	加大各级财政支持，逐步建立市县级急性胸痛协同救治网络，提高救治率。			

序号	基本内容	具体任务	推进措施	工作计划	工作推进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2. 实施癌症防治行动。	倡导积极预防癌症，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制定工作场所防癌抗癌指南。加强农村贫困人口癌症筛查。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加强重点癌症临床机会性筛查，以食管癌、胃癌、肺癌、乳腺癌、宫颈癌、结直肠癌为重点开展癌症筛查。加强癌症防治研究。积极探索中西医结合的癌症治疗模式。在全市开展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报告工作。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 43.3% 和 46.6%。	倡导积极预防癌症，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患者生存质量。	倡导积极预防癌症，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各地根据本地区癌症流行状况，创造条件普遍开展癌症机会性筛查。	根据我市实际，对发病率高、筛查手段和技术方案比较成熟的胃癌、食管癌、结直肠癌、肺癌、宫颈癌、乳腺癌等重点癌症，制定筛查与早诊早治指南。			
		促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间的有效衔接，形成保障合力，切实降低癌症患者就医负担。	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间的有效衔接。	每年 6 月 15 日、12 月 15 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医保局	市医保局、各县市区	
		促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及慈善救助等制度间的互补联动和有效衔接，形成保障合力，切实降低癌症患者就医负担。	有制度及实施方案。		市医保局	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	
		制定工作场所防癌抗癌指南。	开展工作场所致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定期检测、评价和个体防护管理工作。	制定相应工作指南。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	

序号	基本内容	具体任务	推进措施	工作计划	工作推进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加强农村贫困人口癌症筛查。	继续开展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针对农村特困人员和低保对象开展食管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宫颈癌、乳腺癌和肺癌等重点癌症的集中救治。	制定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继续开展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针对农村特困人员和低保对象开展食管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宫颈癌、乳腺癌和肺癌等重点癌症的集中救治。	制定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扶贫办	市扶贫办、各县市区
		1、加强癌症防治研究。2、积极探索中西医结合的癌症治疗模式。	制定并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创新中医药与现代技术相结合的中医癌症诊疗模式，提高临床疗效。	制定并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创新中医药与现代技术相结合的中医癌症诊疗模式，提高临床疗效。			
		在全市开展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报告工作。	健全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报告制度，所有县区开展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工作，定期发布省级和市级肿瘤登记报告。搭建市级癌症大数据平台，建成覆盖全市的癌症病例登记系统，开展癌症临床数据分析研究，为癌症诊治提供决策支持。	健全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报告制度，所有县区开展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工作，定期发布省级和市级肿瘤登记报告。搭建市级癌症大数据平台，建成覆盖全市的癌症病例登记系统，开展癌症临床数据分析研究，为癌症诊治提供决策支持。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

序号	基本内容	具体任务	推进措施	工作计划	工作推进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3. 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	逐步建立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监测体系和服务网络，引导重点人群早期发现疾病，控制危险因素，预防疾病发生发展。探索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岁及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加强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检查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9/10万及以下和8.1/10万及以下。	逐步建立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监测体系和服务网络，引导重点人群早期发现疾病，控制危险因素，预防疾病发生发展。加强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检查能力。	推行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发现疑似慢阻肺患者及时提供转诊服务。推动各地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配备肺功能检查仪等设备，做好基层专业人员培训。	提供推进措施及实施方案，逐步建立全市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监测体系及服务网络。推动各地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做好基层专业人员培训。逐步将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纳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分级诊疗制度，为慢阻肺高危人群和患者提供筛查干预、诊断、治疗、随访管理、功能康复等全程防治管理服务，提高基层慢阻肺的早诊早治率和规范化管理率。			
				加大财政投入，推动各地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配备肺功能检查仪等设备。			
					加强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运用临床综合评价，提高诊断技术、治疗药物的可及性，降低患者经济负担。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科技局
		探索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岁及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	在各级医疗机构推广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	将肺功能检查纳入40岁及以上人群常规体检内容。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

序号	基本内容	具体任务	推进措施	工作计划	工作推进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4.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	提示居民关注血糖水平，引导糖尿病前期人群科学降低发病风险，指导糖尿病患者加强健康管理，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推进“互联网+公共卫生”服务，创新健康服务模式，提高管理效果。到2022年和2030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60%及以上和70%及以上。	提示居民关注血糖水平，引导糖尿病前期人群科学降低发病风险，指导糖尿病患者加强健康管理，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	承担国家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为辖区内3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糖尿病患者提供规范的健康管理服务，对糖尿病高危人群进行针对性的健康教育。	定期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区进行健康教育活动，宣传防控糖尿病知识，督导健康管理服务情况。			
		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	落实糖尿病分级诊疗服务技术规范，鼓励医疗机构为糖尿病患者开展饮食控制指导和运动促进健康指导，对患者开展自我血糖监测和健康管理进行指导。	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提高医务人员对糖尿病及其并发症的早期发现、规范化诊疗和治疗能力。及早干预治疗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糖尿病伴肾脏损害、糖尿病足等并发症，延缓并发症进展，降低致残率和致死率。			
		推进“互联网+公共卫生”服务，创新健康服务模式，提高管理效果。	依托我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进“互联网+公共卫生”服务。	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丰富糖尿病健康管理手段，创新健康服务模式，提高管理效果。			

序号	基本内容	具体任务	推进措施	工作计划	工作推进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5.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工作。	<p>落实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措施，有效控制传染病传播流行。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的防控，努力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预防疾病。宣传疫苗对预防疾病的重要作用，倡导高危人群在流感流行季节前接种流感疫苗。完善犬只登记管理，加强对宠物饲养者责任约束，提升兽用狂犬病疫苗注射覆盖率。强化寄生虫病、饮水型燃煤型氟砷中毒、大骨节病、氟骨症等地方病防治，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到 2022 年和 2030 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 以上。</p>	<p>落实传染病防治措施，有效控制传染病传播流行。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的防控，努力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预防疾病。宣传疫苗对预防疾病的重要作用，倡导高危人群在流感流行季节前接种流感疫苗。</p>	<p>1、动员社会各界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落实血站血液艾滋病病毒、乙肝病毒、丙肝病毒核酸检测全覆盖，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措施全覆盖，落实感染者救治救助政策。2、全面实施病毒性肝炎各项防治措施，控制病毒性肝炎及其相关肝癌、肝硬化死亡上升趋势。3、加大学生、老年人、贫困人口等重点人群的筛查力度，强化耐药筛查工作，及时发现结核病患者。落实结核病救治保障政策。4、持续开展流感监测和疫情研判，掌握流感病毒活动水平及流行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p>	<p>1、落实血站血液艾滋病病毒、乙肝病毒、丙肝病毒核酸检测全覆盖，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措施全覆盖。综合提高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的针对性，提高综合干预的实效性，提高检测咨询的可及性和随访服务的规范性。2、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医务人员、经常接触血液的人员、托幼机构工作人员、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携带者家庭成员等高风险人群开展乙型肝炎疫苗接种，为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托幼机构工作人员、集体生活人员等易传播甲型肝炎病毒的重点人群接种甲型肝炎疫苗。3、实施结核病规范化治疗，提高诊疗水平。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核病患者全疗程健康管理服务。4、加大流感疫苗宣传力度，鼓励基层医疗服务机构为 60 岁及以上户籍老人、托幼机构幼儿、在校中小学生和中等专业学校学生接种流感疫苗。</p>			

序号	基本内容	具体任务	推进措施	工作计划	工作推进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将符合条件的艾滋病等感染者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
				动员各部门、社会各界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	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
				按政策规定做好结核患者的医保结算。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医保局	市医保局、各县市区
				加大流感疫苗监督力度，保证流感疫苗质量，保障流感疫苗供应。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
		完善犬只登记管理，加强对宠物饲养者责任约束，提升兽用狂犬病疫苗注射覆盖率。	完善犬只登记管理，加强对宠物饲养者责任约束	完善犬只登记管理，加强对宠物饲养者责任约束。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各县市区
				负责预防狂犬病知识宣传，人患狂犬病疫情的监测、诊疗，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运输、储存、使用工作。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
				在广场、公园主要出入口设置文明养犬提示标牌；配合开展依法文明养犬宣传；负责依法查处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和携犬外出未按照规定牵领等工作。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

序号	基本内容	具体任务	推进措施	工作计划	工作推进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提升兽用狂犬病疫苗注射覆盖率	负责犬只的免疫、检疫、疫情控制以及无害化处理等工作；提升兽用狂犬病疫苗注射覆盖率。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各县市区
			加强兽用狂犬病疫苗的监管	负责犬只经营、诊疗机构经营活动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兽用狂犬病疫苗的监管。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畜牧兽医局	市畜牧兽医局、市畜牧兽医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市区
	落实地方病防治措施，强化寄生虫病、饮水型燃煤型氟砷中毒、大骨节病、氟骨症等地方病防治，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	做好大骨节病、氟骨症等重症患者的救治帮扶，对于符合农村贫困人口条件的患者，按照健康扶贫有关政策要求，加强综合防治和分类救治。	做好大骨节病、氟骨症等重症患者的救治帮扶，对于符合农村贫困人口条件的患者，按照健康扶贫有关政策要求，加强综合防治和分类救治。对大骨节病、氟骨症等患者进行残疾评定，将符合条件的纳入残疾保障范围和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做好大骨节病、氟骨症等重症患者的救治帮扶，对于符合农村贫困人口条件的患者，按照健康扶贫有关政策要求，加强综合防治和分类救治。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
对于符合农村贫困人口条件的患者，按照健康扶贫有关政策要求，加强综合防治和分类救治。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扶贫办	市扶贫办、市卫生健康委	
对大骨节病、氟骨症等患者进行残疾评定，将符合条件的纳入残疾保障范围和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残联	市残联、市民政局、各县市区	
将符合条件的大骨节病、氟骨症等患者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	

备注：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根据工作实际参照该指标任务开展工作。

泰安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5日印发
